台州市司法局关于普通高等学校2020年应届毕业生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司法部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公告（第6号），现就参加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0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申请

台州市参加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普通高等学校、军队院校2020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专升本）和以同等学力报考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于2020年8月10日9时至14日24时，登录司法部网站（http://www.moj.gov.cn）填报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相关信息。申请人可以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考试成绩达到放宽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须选择在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市（地、州、盟）司法行政机关办理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事宜。申请人毕业后因学习、工作等原因将户籍已迁至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已取得2019年考试合格成绩人员放弃申请的，应向报考地司法行政机关说明情况。

二、现场申请

完成网上申请程序后，台州市于2020年8月24日至28日（市政府规定上班时间）集中现场办理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大厅入口设立健康监测点，所有领证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出示健康码、接受测温、佩戴口罩，由专门工作人员了解近期是否有境外旅行史或与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无上述旅行史或接触史、核实为本人、绿色健康码、体温不超标的人员可以进入中心申领。

办理地点：台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329号）

咨询电话：0576-88893996

三、现场提交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原件。

港澳居民还需同时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台湾居民还需同时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

（二）符合放宽报名学历条件、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交本人报名时上传的户口簿原件。

（三）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原件。

（四）根据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材料原件由司法行政机关现场审验后退回。

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司法行政机关采用集中受理的方式受理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补正材料。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行放弃，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办理。

四、证书颁发

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的，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书颁发事宜另行通知。

台州市司法局

2020年7月31日